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连锁药房提供担保 36,700 万元，为之佳便利提供的担保 4,3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之佳便利分别同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连锁药房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为之佳便利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在 2022 年度已决策担保的范围内，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名 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药品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消毒器械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 医疗服务; 生活美容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百货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通讯设备销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光学仪器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中草药种植; 诊所服务; 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母婴用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用口罩零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

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及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15,763.27	132,544.46	83,218.81	328,642.81	4,657.19
2022 年 1-6 月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34,725.26	149,545.09	85,180.17	205,535.92	2,194.75

（二）名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家政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

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住宿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9,689.43	17,578.86	2,110.57	38,471.01	165.15
2022 年 1-6 月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9,331.56	17,410.56	1,921.00	19,663.11	-18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银昆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65657 号】

保证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债权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银昆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66204 号】

保证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债权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的融资担保行为, 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以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 为支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 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300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其中, 累计为连锁药房提供的担保为 36,700 万元, 累计为之佳便利提供的担保为 4,3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